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不罚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袁经坤百货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433MA0F5MWD8F

经营场所：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中段路北 007 号

经营者：袁经坤

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我局接到武耀宇举报称：馆陶县袁经坤百货店多次售卖三无产品。2024 年 11 月 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中段路北 007 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检查发现，举报人举报当事人销售的三无产品为停车卡（机动车挪车电话号码），未标明生产者厂名、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，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。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询问了当事人经营者，调取了相关证据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当事人从山东省临沂市南方饰品门市购进停车卡 10 个，每个停车卡购进价格 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局立案调查时，当事人已销售出 2 个，销售价格每个 6 元，获利 4 元，当事人库存 8 个。当事人购进停车卡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，没有

查验产品合格证明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。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在本局立案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及时将未销售出的 8 个停车卡下架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建立了停车卡进销货台账，索要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、停车卡进货票据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当事人经营者袁经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；

2. 2023 年 11 月 9 日，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、对当事人经营者袁经坤的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购销停车卡未标明生产者厂名、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购销价格、数量、以及当事人购进停车卡时没有向供货者索要供货者资质及进货票据，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，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。

3. 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馆市监责改通〔2023〕05001）1 份，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4.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，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停车卡进销货台账 1 份、停车卡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复印件 1 份、停车卡进货票据

1份，证明在本局立案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2024年1月1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馆市监不罚告〔2024〕0500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未标明生产者厂名、厂址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停车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（二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……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……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……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在规定期限内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，及时将无任何标识的停车卡下架，建立了停车卡进销货台账，索要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、进货票据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不予

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；
2. 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对经销的商品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